

上海市服务业社团及其他 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制定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5
(二) 定报表式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8
2. 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调查表 (SHF206 表)	11
四、附录	
(一) 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12
(二) 各区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2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市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的总体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奠定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总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九个门类，社会工作行业大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卫生行业大类。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收入费用情况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收入合计、费用合计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所有调查单位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

（五）统计表式

年报报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季报报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调查表（SHF206 表）。

（六）上报要求

1. 所有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联网直报网络平台地址：<https://tjy.tjj.sh.gov.cn>

2. 数据采取分级、分专业审核、汇总方式。各区统计机构应于规定的审核日期前完成区域内调查单位的数据审核、验收，对于特殊情况须以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市统计局服务业处。

（七）调查方法

对辖区内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采用重点调查。

（八）相关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

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活动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填报。

3. 调查单位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各表表头、表底内容等。

4. 如无特别说明，数值指标一般保留整数，不留小数。

5. 查询统计分类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可登录上海统计网，网址：<http://tjj.sh.gov.cn>

注：各填报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各区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部门联系。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		页码
						截止时间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一) 年报目录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p>(1) 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 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p> <p>(2) 从事卫生行业, 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p>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3月16日 24时前	3月21日 24时	3月26日 24时	5
---------	-------------	----	---	-----------------------	---------------	--------------	--------------	---

(二) 定报目录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免报)	同上	同上	免报	—	—	8
SHF206 表	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调查表	季报: 2025 年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同上	同上	季后 20 日 18 时前	季后 21 日 18 时前	季后 22 日 18 时前	10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其中: 女性 <input type="text"/>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资产总计 <input type="text"/> 千元 利润总额 <input type="text"/>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205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04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平方米				
	□□□□□□	□□□□□□							
	□□□□□□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	□□□□年□□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E02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

(1) 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从事卫生行业，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利润总额（327）”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二) 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checkbox"/> □□□□□ 固定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城乡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城乡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checkbox"/>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利润总额 _____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说明：1. 统计范围：

- （1）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从事卫生行业，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各指标月度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审核确认，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待国家完成年报审核验收后，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利用 101-1 表和 108 表以及本年月度申报目通过审核确认的已变更信息对该表进行年度更新，并推送至联网直报平台。

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调查表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和其他会计制度的服务业单位填报)

表 号: S H F 2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量单位	1-本季	上年同期
			1	2
1. 资产总计	01	千元		
2. 固定资产原价	02	千元		
3. 收入合计	03	千元		
其中: 捐赠收入	04	千元		
会费收入	05	千元		
提供服务收入	06	千元		
政府补助收入	07	千元		
4. 费用合计	08	千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09	千元		
其中: 人员费用	10	千元		
日常费用	11	千元		
固定资产折旧	12	千元		
税金及附加	13	千元		
管理费用	14	千元		
其中: 人员费用	15	千元		
日常费用	16	千元		
固定资产折旧	17	千元		
所得税费用	18	千元		
5. 净资产变动额	19	千元		
6. 平均用工人数	20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填报单位上年同期数根据历史数据资料自动导入; 新增单位须填报上年同期数。

四、附录

(一) 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201-1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 5 民政: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 9 其他;
6 旅游: 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 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 9 其他;
7 宗教: 1 宗教活动场所, 2 宗教院校, 9 其他;
8 工会: 1 基层工会, 9 其他;
9 市场监管: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1 军队事业单位, 9 其他;
N 农业: 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 9 其他;
Y 其他: 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 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 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 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 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第二部分: 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 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 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 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5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

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

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

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土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市亩=666.67平方米。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

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服务业社团及其他单位调查表(SHF206 表)

资产总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的期末数填列。

收入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捐赠收入 指在报告期内因接受赠送带来的资金流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捐赠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会费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会费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提供服务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报告期内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提供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政府补助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报告期内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政府补助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费用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报告期内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业务活动成本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人员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日常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税金及附加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管理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报告期内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人员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日常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所得税费用 指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净资产变动额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当期净资产变动的金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净资产变动额”科目下对应的指标本期累计数填列。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二) 各区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黄浦区	重庆南路 100 号 703 室	200020	杨 真	33134800-80753
徐汇区	漕溪北路 366 号	200030	于 惠	64872222-8205
长宁区	长宁路 599 号	200050	赵 璇	22051142
静安区	巨鹿路 915 号	200040	严俊龙	33371141
普陀区	大渡河路 1668 号	200333	茆亚磊	52564588-2376
虹口区	飞虹路 518 号	200086	王 睿	25015209
杨浦区	济宁路 252 号	200082	陆 欣	35093923
闵行区	莘潭路 408 号	201100	郑子龙	34717097
宝山区	密山路 16 号	201999	沈 清	56602995
嘉定区	塔城东路 400 号	201822	苏星宇	59922677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2001 号	200135	王 岩	68546791
金山区	金山区石化龙山路 555 号	200540	姜 杰	57921105
松江区	荣乐东路 2111 号	201613	鲁 珊	67796931
青浦区	浦仓路 605 号	201799	陆 敏	59721715
奉贤区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201499	陆敏颖	37537229
崇明区	崇明大道 8188 号行政中心二号楼	202150	施佾丰	69687298